

关于上海清溪百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清溪百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清溪百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元祺；联系电话：178168518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2 日